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神保之家庭 财产盗抢保险条款(2016 电子商务版)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作为投保人，为您或您身边的相关人员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我公司的本保险产品。

一、我公司提供的保障和免除的责任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的撬、砸门窗，持械劫持，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存放于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室内所有或共有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照相机、珠宝首饰四项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我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赔偿处理

1、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实际价值进行赔偿，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2、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3、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我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我公司已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4、保险损失获得赔偿后，我公司依法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获得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权和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保险标的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2、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3、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 4、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骚乱、罢工、暴动、恐怖活动。

二、您与被保险人应遵守的义务

（一）签订保险合同时，我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并就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应该：

- 1、通知我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我公司通过其他途径

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我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我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我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向我公司报案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我公司提供索赔申请书、财产损失清单、房屋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证明，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我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我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险合同的其他事项

我公司作为保险人在依法履行及时向您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告知等义务的同时，请您注意并知悉以下内容：

（一）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特别约定以及批单等组成。

（二）保险价值、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投保时的实际价值。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价值确定，具体保险金额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

（三）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合同解除

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公司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给您。

（五）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